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生活管理輔導辦法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目的：在使學生遵守公共秩序與校規，整潔自身服裝儀容，端正言行舉止，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啟發自動、自治、自發之精神、使之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養成忠信篤敬之美德，成為一個健全的好國民。
- 三、學生生活管理輔導工作：
 - (一)學生校內生活輔導
 1. 注重學生品德教育
 2. 針對學生偏差行為個別輔導
 - (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1. 學生上放學交通秩序之維護輔導
 2. 對學生家長保持聯繫
- 四、學生生活管理輔導要領：
 - (一)對學生校內（外）生活之輔導。
 1. 釐定各項學生生活管理，為學生生活行動行遵行之準則。
 2. 配合新生入學輔導舉辦生活禮儀示範，依示範標準要求學生實踐。
 3. 加強各級幹部職責，實施幹部講習，以利輔導工作之推展。
 4. 編組導護老師與導護志工維護上放學秩序及安全。
 5. 老師與學生家長聯繫工作，以明瞭學生生活情形，給予適當輔導。
 6. 與輔導處配合對適應不良及偏差行為學生加強心理輔導。
 - (二)獎勵優秀學生樹立楷模，俾學生知所效法，蔚為優良校風。
 - (三)舉行各種競賽，以激發學生榮譽感。
 - (四)利用各種集會及社團活動，強化學生生活禮儀及領導組織能力，加強品德教育，以改變學生氣質。
 - (五)以鼓勵代替責難，以服務加強輔導，增進情感樹立信心。
 - (六)對於學生生活輔導為全校所有教職員責任，以導師為主，並應利用各種機會予以輔導。
 - (七)訂定學生獎懲辦法，奠定其守法重紀之基礎。
- 五、實施學生生活管理輔導應注意事項：
 - (一)輔導人員須特重精神領導，以身教為主，言教為輔，管教合一，寬嚴並濟。改正學生不當言行，切忌姑息或不教而罰。
 - (二)各輔導師長應嚴格執行各項生活規定，對學生表現之優劣隨時予以適當之獎懲。
 - (三)各輔導老師對學生之管教，應說法與做法一致，以免言行相違。

(四)學生各級幹部之遴選應以品學兼優，具有領導能力熱心公益者為優先。

(五)各級幹部執行勤務時態度應和諧，處事要客觀公正。

六、生活常規規定：

(一)服裝儀容規定：

1. 制服、運動服：夏季服裝，下擺可不紮進褲內；長袖制服，則須將衣服紮入褲(裙)中。運動服與制服應確實繡上班級、學號。
 - (1) 108 學年度入學之 7 年級學號及班級皆繡藍色。
 - (2) 109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今年 109 年 9 月入學者)學號及班級皆繡綠色。
 - (3) 11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明年 110 年 9 月入學者)學號及班級皆繡黃色。
 - (4) 爾後辨別年級段之顏色則以藍色綠色黃色之順序輪替。
2. 書包：以學校款式為主，書包不得反背並不可在書包上塗鴉及配戴配件飾品，以求乾淨、整齊。
3. 髮式：不燙、不染、不怪異，女生髮式較長者，請將其梳理整齊，以清爽、活力、有朝氣為最適宜之髮式。
4. 不可配戴耳環(可接受透明耳棒)、項鍊、手環、戒指、塗指甲油等飾品。
5. 鞋子請穿著運動鞋，以方便運動，襪子及鞋子顏色不限。

(二)生活作息時間規定：

1. 上學時間，請依序進入校園，並向師長及導護志工問好。早上 7:40 後到校，即為遲到，一週遲到 2 次，須進行愛校服務一次，一週遲到 3~5 次，須進行愛校服務二次。愛校服務未到記警告以示警惕。
2. 早自習時間，一律在教室安靜自修，違規者扣班級秩序分數。
3. 嚴禁在走廊、教室裡打球、追逐、玩水、大聲喧嘩、玩撲克牌、玩手機、聽隨身聽等違規或危險動作。
4. 上課鐘響應於三分鐘內進教室安靜坐好，請風紀股長負責督導。經老師發現鐘響後仍有班級吵鬧者，扣班級秩序分數。
5. 嚴禁上課時間在教室外遊蕩或至福利社，如發現有同學不在教室，請副班長確實登記曠課，並通報導師或生教組。
6. 上午 11:55 鐘響後，抬餐廚、至校門口拿餐盒的同學，請於 12:05 前盡速進入教室安靜用餐至 12:15 才可離開教室。
7. 嚴禁私自訂購外食及飲料。
8. 午休時間除穿著服務背心之公差外，其餘同學一律在教室安靜午休，不得破壞秩序影響他人，秩序吵鬧班級，扣秩序成績。

9. 上放學過馬路請遵守交通規則，行走人行道和斑馬線，遵守導護老師及志工指揮，不得任意穿越馬路、闖紅燈。
10. 騎乘單車者請至生教組申請單車證，並務必戴安全帽，嚴禁雙載。校門口嚴禁停放單車，請將單車停至單車停車棚。
11. 班級內及走廊上若有垃圾，扣整潔分數，請同學共同維護班上整潔。
12. 禁止邊走邊吃者、隨地亂丟垃圾。
13. 上午 7:40~7:55 及下午 14:45~15:05 為打掃時間，嚴禁至福利社或至球場打球。
14. 下午 16:00 放學，請同學盡快至前後門排路隊，依各年級男女生排列兩排並安靜坐(蹲)下，聽候生教組老師指示放學。放學後不得在外逗留、聚眾滋事或出入不良場所，若須晚歸務必事先通知家長，以免家長擔心。第八節輔導課同學，下課時請到前門排路隊，後門不開放。

(三)請假規定：

1. 事假、公假須事先繳交請假單，病假及臨時請假須於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超過時間者以曠課論。
2. 在校期間如有病痛或臨時請假，請聯絡家長親自到校接回並將請假單由導師簽名後至生教組蓋章後即可離校。
3. 學生繳交請假單時，須將請假事由及請假時間填寫清楚，先經家長再請導師批准簽蓋章後送至生教組核准登記。
4. 各重要集會，無故未到者或未事先請假者，依校規記小過一次。

(四)違禁品規定：

1. 違禁品種類，舉凡會造成傷害及影響同學課業之物品，如香菸、打火機、違規使用手機、漫畫、小說、雜誌、隨身聽、口香糖…等，均不得攜帶，生教組會不定時抽查。一經發現予以沒收，並依校規處分，領回物品時間在放學之後由家長親自至學務處領回。

(五)室外課規定：

1. 為了防止班級失竊等不愉快情事發生，請同學勿帶貴重物品到校，上室外課，務必記得將門窗上鎖，請導師固定指派同學或當日值日生負責。
2. 同學務必在上課鐘響前到達上課地點，上課遲到若沒有正當理由，由副班長登記該節課遲到。

(六)榮譽競賽方面：

1. 每週統計班級秩序、整潔，由學生自治會、生教組與健康環保組評分，各年級取前六名頒發獎狀。
2. 為獎勵整潔秩序得獎之班級，將開放星期五可以穿著班服到校。

並可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垃圾袋一份。

(七)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1. 未經校方或教師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2.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3.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原則。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4.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5. 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6. 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